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05.26)
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3.29)
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3.29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3.07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07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3.02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7.03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7.07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1.21.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7.01.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9.22.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27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1.14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7.03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本校教育理念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事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。

住宿學生、工讀生或以本校學生身分而參加之校外學習、考試、活動及服務者，亦適用之。

有關幹部獎懲之規定，對於一般同學於管理公物或公款者，準用之。

利用資訊科技或網路系統所為行為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行為性質與侵害類型，比照相關實體行為規定。

行為同時涉及其他法令而有必要者，得移送權責機關處理。

第三條 獎勵分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特別獎勵(如頒發獎狀、獎金、留影、公開表揚)。

懲罰分下列七種：

- 一、申誡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定期察看。
- 五、定期停學。
- 六、退學。
- 七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學生行為失當或偏差時，得依情節施以下列導正教育：

- 一、書面自省；
- 二、導正專案教育；
- 三、愛校服務；
- 四、停權；

- 五、認養服務；
- 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保護；
- 七、其他經校長或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之導正(或保護)措施。

第五條 學生獎懲，除依相關規定標準核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增減或變更其獎懲等級：

- 一、年齡之長幼：行為時未滿十八歲者，以減輕懲罰為原則。
- 二、班級之高下。
- 三、動機與目的。
- 四、行為之方法。
- 五、行為之影響。
- 六、平日之操行。
- 七、事後態度與善後情形(如，是否已和解、道歉或履行賠償義務)。

前項之增減或變更，應受下列原則之限制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所違反之行為，與其身心障礙因素有直接或高度相關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
 - 二、確因精神障礙或疾病而引起者，得予減輕或免責，但應定期由家長帶回確實療治，併存記之。
 - 三、行為後積極防止事件惡化，有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，得視情形減輕其懲罰；其於被發現前自首者亦同。
 - 四、共同對他人侵權行為者，視情節加重懲罰；其教唆、聯絡者，亦同。
- 獎懲結果之操行計分，按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參加各項服務工作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者。
- 五、尊敬師長，禮節週到，堪為表率者。
- 六、擔任學生組織或活動幹部，能完成職守者。
- 七、參加或支援實習、展覽、或其他校外活動，工作表現積極，而值嘉許者。
- 八、改過遷善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檢舉或主動協助處理弊害之善後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協助照顧同學或指導課業困難者。
- 十一、服儀經常整潔、言行端莊，住宿生內務優良，而值得嘉許者。
- 十二、主動維護公用環境、減少資源浪費、提增安全衛生者（以下簡稱環安衛生）。
- 十三、校內外其他優良品行者。
- 十四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活動或集訓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組織或活動幹部，負責盡職而績效優良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，足以增進學校或團體榮譽者。

- 四、維護公物，使學校團體免受財物損失者。
- 五、熱心愛校愛國運動，著有成績者。
- 六、負責舉辦社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參加各種服務工作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八、防止不良事故或其發展，或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拾物(金)不昧，財物價值昂貴者。
- 十、經年扶持同學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同學或團體之利益或安全者。
- 十二、對特殊事故或偶發事件處置得當，獲得良好結果者。
- 十三、在校編著述譯有價值之文章或專題報告者。
- 十四、助人於急難困境，或持續相當時日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十五、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保障，杜絕資源浪費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，績效特別顯著者。
- 三、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不法情事，能事先舉發或適時予以制止，而免造成重大災害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表現，增進校譽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。
- 五、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經公開表揚者。
- 六、倡導愛國、愛校活動，成效優異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佈特別獎勵或併其他獎勵實施。

- 一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師生之楷模者。
- 二、記大功或操行成績優等三次，而未受任何懲罰者。
- 三、累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有所創造發明，有益於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績效卓著，為社會所表揚稱頌者。
- 六、其他特別優良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者。

第三章 懲罰

第十條 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
- 一、不守秩序經勸誡不從者。
- 二、規避應盡之公益勤務或工作不力者。
- 三、影響環境整潔或安寧者。
- 四、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毀損他人財物或公物，而情節尚輕者。
- 五、不遵守環境安寧、衛生及場地、設備之一般使用規範者。
- 六、拾物隱匿不報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七、不守網路禮節者。
- 八、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、公告、通知等規定，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。
- 九、無故不出席週會者給予申誡一次，其他重要集會(如校慶畢業典禮全校性重要活動等)

給予

申誡二次懲處。

- 十、冒用他人證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未經核許而張貼公告或海報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條各款規定或其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不遵守行政作業規定，而致影響他人利益者。
- 三、損壞或塗污公告而情節尚輕者。
- 四、污染環境或妨害公共衛生但尚未影響他人身體權益者。
- 五、攜帶經法令或學校禁止之違禁物品或動物來校者。
- 六、違規騎乘汽、機車或未經核准駕乘進入校園者。
- 七、未依校園安全規範，於夜間管制時間任意進出教學研究大樓管制區、擅闖已關閉之校舍內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。
- 八、擔任學生組織或活動幹部怠忽職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者。
- 九、未依期限與方式完成導正教育者。
- 十、服裝儀容不符衛生與公共觀瞻，經勸輔而不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明知而持有違禁藥品，或有嚼食檳榔、於非吸煙區吸菸之行為者。
- 十二、於本校網路系統或設備中，違規存置軟體或資訊；或有類似之行為者。
- 十三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十四、見人鬥毆不為勸解而在場助勢者。
- 十五、未經同意開拆他人信函、文書者。
- 十六、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損壞他人財物或公物，但不及時賠償或修復者。
- 十七、違反試場安寧、整潔、置物與臨時座位指定者。
- 十八、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。
- 十九、校園內應避免討論有關爭議性之公共事務，經提醒或制止仍不聽從，導致糾紛者。
- 二十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一、經各院系專業輔導後，無故未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導致校譽受損者。
- 二十二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十二條 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一年內再犯前條各款規定或其情節較重大者。
- 二、欺虐、脅迫、故意毀損他人財物者。
- 三、進入色情、賭博等不法場所者。
- 四、有打實體麻將等賭博行為者。
- 五、公然侮辱、譏謗、誣告他人。
- 六、為不實之申請、文書登記、簽章或偽證者；有詐欺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- 七、有鬥毆、飲酒滋事、攜帶凶器、使用違禁藥物者；其提供他人者亦同。
- 八、攀爬牆門窗梯、任意開啟、解除、破壞安全防護設施、設備、系統者；在校內私接電源，
違規使用電器情節嚴重者；擅自儲藏危險物品、溶劑、藥劑者；亦同。
- 九、篡改、塗污或撕毀公告文件者。

- 十、擅自舉辦活動，或變更已核准活動之內容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損毀公物或他人財物；或管理公物有重大疏失而致損壞、短少，情節嚴重者；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、帳目不清者，亦同。
- 十二、行為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或班譽者。
- 十三、無照或危險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十四、至未經合法開放之海水浴場、海濱游泳或戲水，不聽勸止者。
- 十五、非法入侵政府、學校或他人資訊系統者；雖合法進入，但擅自擷取、變更、刪除重要或隱私資料者，亦同。
- 十六、違規利用學校網路系統建立網站或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- 十七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
- 十八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九、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，而情節尚非嚴重者。
- 二十、違反考試規則中關於考試正確性與公平性，而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資料、討論或(供)閱覽試卷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；其在場吵鬧爭論、故意撕毀、拒交或攜帶試卷離場者，亦同。
- 二十一、有竊盜或強佔之行為者。
- 二十二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有故意暴露身體隱私或類似之妨害風化行為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為期一年，察看期間之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：

- 一、有藥癮經輔導、戒治，而無法戒斷，影響正常上課或生活者。
- 二、觸犯刑事法律被收押逾三十日；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以緩刑者。
- 三、不假離校達三週，經輔導仍無心向學者。
- 四、其他原應退學，而經校長或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為適當者。前項決定，得依事件之需要，定期限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保護照顧或其他導正措施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退學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仍累計大過滿三次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一學期中曠課四十五節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又違反記過以上處分之相關規定者。
- 四、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，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明知或意圖營利而提供毒品、法定違禁品、贓物予人者。
- 六、故意破壞他人或學校名譽，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有竊取試題、場外作答後矇混繳卷、代考或毆打監試人員、鼓動罷考、故意妨害考試進行者。
- 八、非法侵入且干擾、破壞政府、學校或他人資訊系統，或為擷取、變更、刪除電磁記錄行為者。
- 九、教唆他人犯罪，其情節以退學為適當者。
- 十、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所觸犯之情節以退學為適當者。
- 十一、攜帶凶器滋事者。
- 十二、參加非法組織及活動者。
- 十三、恐嚇、勒索同學者。

十四、公然恐嚇、傷害師長者。

十五、對他人進行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對已授予之學籍，發現係基於提供偽造或不正確資料而取得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二、有其他依法令應為開除學籍之情事者。

第四章 處理程序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核定之權責及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獎懲建議案之提出，得由學校有關教師、職員、行政管理人員或主管、案件相關自治幹部為之。
- 二、建議書除應由相關人員檢具事證資料，會同導師為必要之處理，並徵詢獎懲種類與導正教育之建議，迅速交由學務處承辦人員處理。
- 三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及相關導正教育或保護措施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，但對具有時間影響性者，得先由學務長核定公布執行，事後知會導師結果及必要之輔導。
- 四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先知會相關單位，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再由校長核定公布獎懲決定。
- 五、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系所院主管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外，必要時並得通知諮輔人員、當事學生或家長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，大過以上之獎懲審議結果，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。

第十七條 原以身心障礙、精神障礙或疾病而減輕或暫免懲罰而存記者，若事後發現為不實者，得回復原應受之懲罰，並另就其不實行為懲罰。

第十八條 關於精神疾病之行為人、案件檢舉人、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等，必要時得僅依書面程序核定其獎懲，或於公告時不公告當事人資料。

第十九條 大過及以上之懲罰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學生或監護人；小過及以下者，以公告為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，得依本校《學生申訴辦法》所訂之期限與方式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之累計，以同等級功過相抵，但應保留全部獎懲記錄。並不得以在先之獎勵，要求抵銷在後之懲罰；亦不得於高於大過或缺課原因之退學處罰時，以前曾受獎勵而要求相抵減免。

第二十二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須待察看期滿而撤銷後，功過方能相抵；在核定察看期間，依優良行為受獎勵並同銷過記錄而累滿一大功者，可於定期察看滿半年後，由導師書面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前撤銷定期察看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與銷過，均須完整記錄，並依《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》辦理操行成績之評定。

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因故定期停學或帶回管教之學生於復學後，其原有之獎懲記錄，仍然有效。

第五章 導正教育及保護措施

- 第二十五條 為促使違反常規行為而受懲罰處分的同學，透過導正措施，獲得更深刻的省思教育或適當的保護照顧，特制定本章。
- 第二十六條 導正教育之處理如下：
- 一、書面自省：學生應於核定後二週內，於本校圖書館內，依指定題目與方法，親自書寫反省報告。
 - 二、導正專案教育：學生應於核定期限內，依指定全程參加輔導性或教育性活動，並撰寫心得。
 - 三、愛校服務：學生應於核定後二週內，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(含愛舍、愛系服務)，並撰寫心得。
 - 四、停權：除另有規定者外，行政單位得依違反資源利用之情節，核予兩週至一個月之停止使用權利，並撰寫書面自省。
 - 五、認養服務：因違反環安衛生之行為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行政單位得依違反情節，核予兩週至一個月之期間，指定學生就認養服務之環境或設備，實施維護整理或秩序維持，並撰寫心得。
 - 六、家長帶回管教保護：學生因事件或健康之必要，為其個人或其他學生群體之利益，而以家長帶回管教或保護照顧為適當者，依核定期間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保護，並依帶回原因之不同，由學生本人撰寫心得或由家長填寫相關記錄。
 - 七、其他經校長或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核定之導正教育或保護措施。
 - 八、前列各款之應撰寫心得或記錄之專用書表，由學務處提供。均應由學生本人親自書寫，呈交導師核閱後，移送學務處存查，並以副本寄交家長。家長帶回保護(就醫)者，應請家長填具記錄，附相關就醫證明，於學生返校就學時繳交學務處存查。
- 第二十七條 拒絕接受或無故不完成導正教育者，於原處分外加記小過一次。已完成導正教育後之再違反同類行為規定者，不得再受減輕處罰之建議。

第六章 銷過辦法

-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懲罰處分確定後應於同一學期間申請銷過，並以所核定之銷過等級，抵銷其在前之懲罰累計並受相當於同等級獎勵之操行成績加分，但不得以在先之獎勵，要求抵銷在後之懲罰，惟同一懲處原因之存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十九條 銷過方式包括：導正專案教育、愛校服務、認養服務等導正教育措施。前項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兩個月內未曾受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首次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前一次銷過完成後已滿一個月。
- 申請並完成銷過程序者，每二小時可抵銷申誡一次；每六小時可抵銷小過一次。
- 第三十條 有意自願銷過申請者，須先填寫申請書，經過導師同意及學務處(生輔組)審查資格，並於期限內確實完成而取得簽證，再繳回學務處核定，方得為懲罰累計之銷過：
- 一、導正專案教育：限自願參加本校輔導性或教育性活動(如，衛生、戒菸、交通安全、法治、品格教育、成長團體等研習)者，始得辦理銷過。申請後除應按時全程參與，積極學習，並撰寫心得，經批閱後持憑主辦單位或指導師長之簽證，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銷過。
 - 二、愛校服務：自願愛校服務者，均可於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(含愛舍、愛系服務)

後，並撰寫心得，經督導實施之師長批閱簽證，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銷過；其由導師申請並督導實施者，亦同。

三、認養服務：限自願申請者，始得辦理銷過。學生可自行或由學務處協助接洽待認養環境或設備的主管單位(包括學生宿舍)，於完成該服務工作後，並撰寫心得，經督導實施之師長、職員或主管批閱簽證，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銷過。

各項導正教育或服務，利用空堂時間實施。實施時依活動、認養或任服務工作之性質，定其時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十五分鐘，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